

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後，曾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施行。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適度反映職責程度給與報酬，爰檢討修正本辦法有關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規定。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六條，本次計修正四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，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，以及配合體例，修正相關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十四條）
- 二、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適度反映職責程度給與報酬，修正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